

# 重庆文史资料选辑

第 八 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重庆市委员会  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

133412

# 重慶文史資料選輯

第 八 輯

XT175/98



K250.6

2000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重庆市委员会  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一九八〇年九月

重 庆 文 史 资 料 选 辑  
第 八 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重庆市委员会  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重庆印制第一厂印刷

198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内 部 发 行

定价： 0.76 元

## 目 录

### 四川防区时代的财政税收 ..... 甘绩鏞遗作 ( 1 )

- 一、辛亥革命前后时期的四川财政..... ( 1 )
- 二、防区时代的财政机构..... ( 5 )
- 三、各种苛捐杂税..... ( 9 )
- 四、大量发行公债库券..... ( 53 )
- 五、防区时代的收支概况..... ( 57 )
- 六、债 务..... ( 61 )

### 刘航琛其人 ..... 宁芷邨 马绍周 李时辅 ( 65 )

- 一、“爱人堂”的后裔..... ( 65 )
- 二、刘湘的聚斂能臣..... ( 66 )
- 三、工商界的“木匠”..... ( 83 )
- 四、蒋家王朝的随葬品..... ( 96 )

### 回顾四川美丰银行 ..... 康心如遗作 ( 101 )

- 一、中美合 资 时 期  
(一九二二年——一九二七年) ..... ( 101 )
- 二、投靠地方军阀时期  
(一九二七年——一九三五年) ..... ( 125 )
- 三、从发展壮大走上覆灭道路  
(一九三五年——一九五〇年) ..... ( 163 )

# 四川防区时代的财政税收\*

甘 绩 镛 遗作

辛亥革命，推倒清朝，四川人民方幸脱离封建专制的枷锁。然以后数十年间，地方军阀扰乱于前，国民党反动统治盘踞于后，人民困苦不堪言状，其中尤以根于财政之事者为多，爰就所见所闻，概述于后，以备追维四川往事者作为参考。

## 一、辛亥革命前后时期的四川财政

清朝专制，庶政集权于中枢。各省赋税之征课，统由户部规划，责成各省督抚，督饬藩司照额征解。而支出则率由各省就收入税款坐支，报由户部核销，无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区别。清末维新派力图整顿，设置清理财政局，遣派各省财政监理官，各省皆有年报、季报、月报，一扫从前外销凌乱无序之陋规，更进而编制宣统四年之预算提付咨议局审核。川省财政之体系，未及建立，而清朝已亡。

辛亥革命至民国五年(1916年)间，如财政制度之建立，国地收支之划分，税捐之兴革，货币之扩充，以及整理公产，设立金库，编制预算等，不遗余力，四川财政由此初具规模。辛亥革命以后，袁世凯袭专制之余威，权力渐及于各省。民国二年至民国四年(1913年——1915年)，川政亦渐趋统一。民国四年春，陈宦

---

\* 本文摘自甘绩镛遗作《解放前四十年之四川财政》。标题是编者加的。——编者

入川，大军云集，需款浩繁，尚能裁编军队，挹彼注兹，收支平衡，不增岁入。至护国军兴，事出仓卒，虽曾就地截留税款，以维军需，然而财政大权，犹未旁落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罗佩金继蔡锷督川，其时，川军增至五师外，又有滇黔军队，饷款有增无已。罗佩金继任之初，即令各县征收局长将所有税款概解各道转拨军饷，至是财政系统无形破坏。以后军区截留税款，破坏财政系统之风，兆基于此。

罗佩金令各道拨饷，隐开防区制之端。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借用中央盐税以充军用，复启截留国税之渐。且措勒川军饷款，日久不发，更进而使各军趋向就地自谋之途。继以刘存厚、罗佩金战起，事权不一，各军不候省令支拨饷款，遽行就地自行提用。此后，自由提款日益加甚，乃由财政厅按各军每月实支确数填具军用通行支票，送由督署分发各军，自就各县局拨用。实行伊始又值刘存厚与戴戡之战，难于推进。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靖国军兴，需款孔急，就地截留税款，相沿未已。民国八年（1919年）熊克武督川，乃规定军费三联拨款凭单，指定各军饷款，概就驻防县局拨给，并指定军队驻地各县分筹军饷数十万元分拨各驻军。由于年来驻军自由宰割，寝习成风，各县局拨支款目亦多未报。旋因战事又起，财政系统亦因战区分裂，愈趋破坏。

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川、滇、黔战起，川局混乱。是年九月，第五师师长吕超以川军总司令名义入川，中经扰攘，政务大都废弛，战区分裂，财政更形紊乱。前一二年之预征借垫潜滋暗长，至此则公开实行。以前收煨军票兑券，此后则公债钞票相继发行，甚至扫卖官公营产，搜用城乡积谷以供军用。各县亦因支用浩繁，开始超额附征田赋。后至滇黔军出境，始在重庆组织各军联合办事处以维现状。一般称为防区制，至此已实际形成。

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四川宣布自治，开始形成川军割据局面。当时公推刘湘任四川各军总司令兼省长，同时组织军费审查

会，点编枪枝，规定饷款。复成立四川财政统筹处，厘订拨支军费条例，填发拨支军费凭单，通令各军不得擅提税款，拨给伙饷亦须自行拨还抵扣。民国十一年(1922年)刘湘下野，此项办法旋即变更。同年，刘存勋任川军总司令，召集军事善后会议议决军费以枪枝为标准，于点验后以国家、地方两税收入总数，除去政学制宪及预征预垫各款，再由总司令部匀摊支发，并由财政厅提出整理计划以谋清厘，而川战又起，成效未著。民国十四年(1925年)川战告一结束，川康边务督办兼四川军务善后事宜刘湘、四川省长赖心辉，于是年十二月在成都召开善后会议，集各县选派代表与川中硕望绅耆邵明叔、张表方、罗纶、叶秉诚、黄墨涵、尹仲锡、周莘池、徐子休、梅黍雨等及各军代表于一堂，此为辛亥革命以来军民联合最扩大之一次会议。首由刘湘函交军事善后案，提出统筹饷项，切实收束，减裁浮滥，实行点验，划一编制，厉行垦筑等十二条款。选出邵明叔为议长，先后经过七十余日，制成四川善后公约、四川军事善后、四川财政善后、军政费收支概算等案，并选出财政监理委员。同年，成立四川财政清理处，财政厅长黄云鹏兼任处长，就清理所得编订《四川财政录》，厘正始基，足供整理四川财政之借镜。而善后会议各议决案中，如收束军队、停止招募，停造枪弹，统一财政，停止预征借垫及苛捐杂税等，皆当时人民之所殷望急切实行者，诚为四川财政改进之一大好时机。乃会议方兴，而兵工厂造枪如故，外间之招募如故，更发现几多防区反趁善后会议时期，临时自由筹款，虽善后会议先后有严正之电文宣言，终于难返积重之锢习，一切又成画饼。

四川善后会议之决议无法施行后，政治已无统一权能之体系，财政愈乏统一收支之机能。军区不但旧习如常，转而变本加厉。往昔省府财厅虽不能发挥其应有权力，而各军对于财政体系之观念犹存，征收机关尚能多有以驻军支款印收，向财厅抵解者。此后各

军更肆行把持驻区行政财政以敛财扩军，对于川省军民财政之整个问题，不复提及。而征收官吏亦由各军自行委任，挟驻军之势力尽量搜刮税款以供军用，人民之困苦亦由此而日增。至蒋介石发表各军首领为国民革命军军长，无统一军政之人，各军更显然形成均势，割据自雄，各个独立之单位，成为天然自由系统而为所欲为，四川财政规模法度荡然无存，财厅则流为典守印信之机关而已。迨蒋介石主政南京，政治权力渐及川省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南京国民党政府划分国地收支标准，又改各省省长制为委员制，并于是年十月三十一日任命刘文辉、刘湘、邓锡侯、田颂尧、杨森、吕超、谢持、任鸿隽、向传义、黄复生、卢师谛、熊骅、卢仲琳为委员，刘文辉为主席。并设川省裁兵委员会，派刘湘、邓锡侯、刘存厚、田颂尧、赖心辉、郭汝栋、杨森、胡若愚为委员，刘湘为委员长，邓锡侯、刘存厚副之。此又川省裁减军队，统一财政之大好时机。其时，重庆民众督促会对新省府、裁兵委员会曾有严正沉痛之宣告，切望健全川政，裁编军队，废除苛杂，打破防区。然四川自形成防区制起，争利争雄，变幻百出，人民之呼号痛苦，久已置若罔闻，省府亦曾通电军区，关于全省政治设施应由省府主持，而军区旧习依然，不久战事又作。凡此数年中，各军财政之详细概况以及收支实数，实难查考。但就一般现象观之，预征借垫有加于前。即以安岳一县为例，在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时，全年供给军队一项，实在一百五十万银元左右；又如安县自民国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三年底止（1925年8月——1934年12月），不到九年，县局征派收入之款已达一千四百零八万余元。加之劣币充斥，金融混乱，苛捐杂税林立，纸币债券风行，人民之痛苦，非文字所能尽述。

综上所述，可见四川财政民初粗具规模，民国五年以后，因军事影响财政系统渐趋破坏。加以军区割据，长军者更以军统政，以政敛财，以财扩军。辗转虐民，日益滋甚。竭川民之财，

无可言之政。其间虽于教育、交通事业之发展，生产建设之提倡曾有表现，然皆枝节为之。政治缺整个之计划，财政甚少适当之收支，驯至养兵至四十余万之多，大小数百战，互争雄长，总计全川军政各费，多者年达一万万元以上。正供之不足，继之以借垫、借征、苛捐、重税、举债、发钞种种搜刮以为弥补。凡此皆由川局之不统一，川局之不统一实由中枢政局纷歧，时起变化。执政者多恃其国际背景以相争夺。袁世凯篡窃政权后，直系、皖系、奉系以迄蒋介石，复造成中国内战，各省军人每因自利以受其利用，从而又酿成省内纷争，类此情形，亦为川战不息的主因之一。财政之理乱，恒视军政为转移，追求祸始，毒害人民，以致财政达于极度紊乱者，封建残余大小军阀为之，而另一方面则由帝国主义之支柱为之。

## 二、防区时代的财政机构

从清末至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期间，四川财务行政机关属于省级范围者，其组织合法的，有财政厅、四川金库、各县征收局。统捐局、糖税局、省教育经费收支处、各县地方收支所。属于中央范围者，有盐运使署、海关、常关、印花税处、烟酒公卖局。兹仅叙财政厅、四川金库、各县征收局、省教育经费收支处、各县地方收支所等如下。

（1）财政厅的沿革及其组织 中国财政，在清代无地方国家之别，统隶于中枢，户部掌管全国之财政，各省税收统归藩司管辖。清末，赵尔巽督川，始设经征总局，隶于藩署，专司考核各县经征分局之征解事项，但一省实权，仍操之藩司。民国成立，仍就经征总局地址，设财政部，隶属于川军政府。旋因中央共和政府成立，四川军政府改为都督府，财政部亦改名财政司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北京政府成立，规定省制，军民分治，设立省行

政公署，财政司遂并入省府，对外用民政长名义行文。同年五月，划分国地两税，以田赋附加及杂捐二十目为地方税，由财政司主管。以田赋、契税、常关、统捐、烟酒、茶糖、牙、当等税为国税，另设国税厅筹备处管辖之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六月，北京政府令将司处归并，改设财政厅，于是年十一月改组成立，此为财政厅之重要沿革。

财政厅直隶于财政部，置厅长一人，管理全省财政，监督所属职员暨兼管征收之各县知事。厅内则分设总务、征榷、制用三科。总务科分设文牒、函件、交代、编辑、票据、统计、银行、货币、收发、监印、收支、审核庶务、官产各股。征榷科分设租赋、契税、税捐、肉税、酒税、油税、糖税、边茶、矿税、杂课、营业税、官案各股。制用科分设政费、军需、编制、编协、库储各股。迄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省府改组以前，无大变更。但在川军割据时代，军区把持行政财政，征收机关人员之任免奖惩，概由军区自主，即收支表报，亦不报厅，而机关仅同虚设。

（2）四川金库的沿革及其组织 辛亥（1911年）革命之初，川省所有一切收支事务，悉由财政部直接办理。自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改司以后，始于是年十月，就四川银行附设四川金库，并设分金库于重庆，掌理全省岁出岁入之款。其属于收入者，系由缴解款项各机关，先将缴解公文报由财政司考核相符，然后解库照收。其属于支出者，仍由司核准后发给领款凭单，交领款人赴库领取，月终由库结明，分造收支各表，呈由财政司转报审计院查核。至四川银行停业，濬川源银行复兴，金库事务，遂移归濬行代理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国税厅筹备处成立，国家收支由国税厅办理，地方收支由财政司办理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六月，合厅与司，改设为财政厅，于是国地两税，统归财厅办理。其出纳保管事务仍委濬川源银行代理，而其办法大致与前无异。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五月，黄国暄长财厅，因濬川源银行附设之

四川金库，其制未善，另定名为成都分金库，定出纳款项简章三十七条，委托其事于中国银行，此项简章，据其第三十六条所载，系依据财政部金库简章，参照本省情形，由财政厅与中国银行协商订定，虽较旧章详略有殊，其宗旨则仍旧未变，至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黄大暹为财政厅长，以川省迭经战事，收支款目，不免混淆，始将库款经理处（黄国暄时设立）裁撤，分设会计、收款、发款各股于各科。于成都、重庆、万县等处中国银行，复设分支金库，举中央专款、库储各款交金库代收。其本省专款，则由中行代收。至各机关请领款项，统由附近各分支金库代取其书据送厅登记，同年七月，钟志鸿任财政厅长，又将本省专款，改由濬行代收。民国七年（1918年）三月，肖德明任财政厅长，因成渝各中行停业，遂将金库事务，改由濬川源银行代理，定名为濬川源总银行代理金库。其组织出纳程序不无变更。及民国九年（1920年）九月，该行总理去职，乃由曾宝森厅长，商之成都卫戍司令将该行接收，由厅委员管理。民国十三年（1924年）三月，蔡家骧任财政厅长，时杨森以前二军军长兼摄民政事务名义，指派周炳麟为金库主任，然以各县俱属驻军防区，税款已就地指拨，金库形同虚设，随仍归还濬行接管。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重庆联军入省，联合办事处委员接收濬行独立办理。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黄云鹏任财政厅长，仍将该行收归厅办，以省经费，其金库亦照旧制。此后因军区自由宰割，财厅等于虚设，金库亦无形消灭。

（3）各县征收局之设置 川省各项税收，昔由各州县官总理一切，清末设置经征分局，直隶于经征总局，凡粮税、契税、肉税、烟酒税皆属之。弊病繁多，颇招民怨，以故辛亥同志军兴，捣毁各地征收局卡。民国建立，川军政府与人民更始，撤废经征分局，各县一律改设征收课，课长民选，隶属于县知事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五月，国税厅筹备处成立，乃将征收课改为征收

局。局长、局员概由处委。同年九月，复将局员裁撤，局务悉由局长主持，以一权责。此后虽相沿无改，但至川军割据时，税政破坏，或则任意更名，或则分立机关，如以县知事兼征收局长，改原设局长为副局长，并于乡镇增设副乡镇长，力图加紧催科之类，民间诟病，甚于清末。

（4）省教育经费收支处的沿革及其组织 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四川各军总司令兼省长刘湘召集全川教育会议于重庆，鉴于驻军截留税款，教育经费无着，决议划拨全川肉税为教育专款，规划教育经费独立。设立四川省教育经费收支处，独立收支，于重庆、泸县各设特派员，分管川东川南征解事宜。并规定该处有督饬全省经管教育经费人员，整顿肉税收入，改良税法，审核各属肉税附加之权，及因教育计划实施之需要，筹集特别款项。至民国十三年（1924年）时，因事权不一，收款多被军区截留或自行征用，乃由驻省将领共同商议，改四川省教育经费收支处为四川省教育经费收支委员会。各军委员共同征收，驻泸特派处无形消灭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刘湘部队进驻川南，其时四川省教育经费收支委员会已不存在，驻渝特派员虽尚能行使职权，但其名义则无所附丽。于是就二十一军戍区内设立四川省教育经费川东南收支处。划区内各县肉税为教育专款，委军部政务处长甘绩镛兼任处长，四川省教育经费收支处驻渝特派员雷洋任副处长。规定收支处对戍区各县肉税附加，有审核之权，行文用令，以期敏捷而一事权。同年，各军亦类此办法，在成都设立四川省教育经费川西北收支处，委刘堃南为处长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省府改组，仍拨肉税为教育专款，令教育厅接办。是年五月，省府为统一财政征收事宜，乃改令财政厅接收办理，终止教经独立之办法。

（5）各县地方税收支所之设立 川省各县地方征收附加各税，原为本县办理学务、实业、慈善、团警、司法等费用，从前

系由征收局代收，拨交地方分用。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十月，兼省长刘湘改设各县地方税收支所，凡地方一切附加税，统归该所独立收支，将从前原设之地方收支机关概行并入该所办理。并定于民国十一年（1922年）一月一日，全川实行。自此以后，各县地方税概归各县自行经收，不与国家税收机关混合，四川的县地方财政之独立，肇基于此。后至民国十八年（1929年）南京政府规定改组县政府，各军区乃先后改设财政局、或财务局、或财政科，此制始废。

### 三、各种苛捐杂税

#### （一）税捐的沿革

四川税收，在清末时，计有田赋、盐税、关税、契税、茶税、糖税、矿税、烟酒税、肉厘、当课、牙税、百货厘金、碾、榨、磨课等。每年约共收银一千七百余万两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春，北京政府厘定国省税法草案，定田赋等十七目为国税，田赋附加等二十目为地方税（详附表），举田赋、盐税、契税、统捐等大宗收入，划归国税范围，各税收中有未经开办，或已开办而收入极微者，均无足述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十一月，南京政府颁订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，复将关税、盐税、糖税、烟酒税、印花税等划归国家收入，田赋、契税、牙税、当税、屠宰税、房捐、营业税等划归地方收入。川省税源得以确定。时值川军割据，未克实行。兹仅就盐税、关税、烟酒税、印花税、矿税、田赋、契税、屠宰税、茶税、糖税、油税、牙税典当税、统捐、禁烟、附加及各项苛杂税捐等十六项分别叙述。至于各项税收，每年全川实共收入若干，无从查考。

### 附国家税地方税区分表

国家税：（1）田赋、（2）盐税、（3）关税、（4）常关、（5）统捐、（6）厘金、（7）矿税、（8）契税、（9）牙税、（10）当税、（11）牙捐、（12）常捐、（13）烟税、（14）酒税、（15）茶税、（16）糖税、（17）渔业税。

地方税：（1）田赋附加税、（2）商税、（3）牲畜税、（4）粮米捐、（5）土膏捐、（6）油捐及酱油油捐、（7）船捐、（8）杂货捐、（9）店捐、（10）房捐、（11）戏捐、（12）车捐、（13）乐户捐、（14）茶馆捐、（15）饭铺捐、（16）肉捐、（17）渔捐、（18）屠捐、（19）夫行捐、（20）其他之杂税杂捐。

## （二）国 税

### （1）盐 税

甲、盐务行政 川省盐务行政，清初由布政使司主持，及盐引法行，创设盐道管理，至光绪中叶，始设官运总局，置盐运使，以专理其事。民初设盐政部，旋改盐务局，为时均暂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仍复盐运使旧称，其时川南川北，已分设稽核分所，因增置川北运付一缺，自是税政各有专司。民国五年（1916年）川北运付及分所相继裁并，于是川南川北两区复合为一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四月，全国盐务机关改为一元制，裁撤四川盐运使，就四川盐务稽核分所改组为四川盐政管理局，于是税政复归统一。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西康建省，原隶川省之西康雅安两属，均属康省范围，因此改称川康盐务管理局，辖有重庆、五通桥、川北、康定四分局，全区二十四场，除富荣东西两场及资中场，管理局直辖外，其余各场，划分各分局管辖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改行盐专卖制，划分川康辖区为川康区、川东区、川北区，仍称盐务管理局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抗战胜利后，

川东区前所辖各场，仍划归川康区管辖。

乙、盐税的沿革 四川盐税，清初分引盐与票盐两种，在顺治时，川省尚行票盐，因道梗销微，故至康熙间，复由户部领引到川，设盐道管理之。引分水引陆引两种，由产盐州县招商配运，自此而引票并行。票盐历系自由贩运，迄无变更。引盐初为商运商销，至雍正七年，改为计口授盐，行引制。光绪时改为官运商销制，设官运总局于成都，专理其事。辛亥改革，四川盐政部成立，破除引案，创为就场征税之法，任商民自由贩运，就场征税，一税之后任其所之。因其时川局犹未统一，盐政部管理范围，仅及犍乐资简仁井及川北各场，推行未久，困难迭出。至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四月改部为局时，川局已值统一，盐场亦经完全接收，乃统筹全局，更定税章，又因边地路远，运商裹足而销路顿挫，税收锐减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复设盐运使署，运使晏安澜乃呈准恢复前清引盐分厂分岸办法，依引岸创设十八运盐公司，试行专卖制度。同时增加税章，结果成绩甚佳。然其时北京稽核总所业已成立，洋员丁恩、施泰老先后来川调查，对于公司制度，力持反对。试办一年，期满撤销。民国五年至十四年（1916年至1925年）遂改行商民自由贩运制度，而存分厂分岸办法。自由贩运，边岸每苦滞运，破引存岸，则互相侵销，于是销量停滞，收入短少，又因防区制形成，盐税拨充军饷，而自由贩运，税款淡旺不均。以故民国十四年（1925年）后，又改为包商制度。其制场岸均存，税款则由商按月包缴，既可按数取盈，事又整而且简。然此亦不过为军方之便，其实际则包商乃措买勒卖，以操纵灶户，剥削人民，结果肥商而官民交病。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税政统一，稽核分所缪秋杰兼任运使，鉴于包商制之失，力主取消。于是呈准财政部，于是年五月起，恢复自由贸易制度，于一两年间，先后将富荣犍乐各场引盐，改行统制自由办法。以自由贸易为原则，场商及运销商，分别合组团体，负责统购统运，

其运销岸区场价以及行销轮次，均由官厅统制，即所谓核价轮销。其主旨在谋供需适合，平价疏销，以防垄断居奇之弊。复以川盐向行等差税，不合新盐法均税之旨，则更调整税章，使渐平衡，行之颇著成效。迄至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川盐税制，已渐上轨道，兼以抗战时，各方需盐殷切，川盐销场日广，已无产场过剩、岸盐过积之不良现象。统购配运，亦有改正必要。因此，川康区盐务管理局，拟定川康区边计各岸引盐试办招商代办暂行规程，呈准财部，于是年八月开始招商代办，此项办法，一方面为以后实行官运之准备，一方面仍在相当限度以内，尽容纳向营盐运之正当商人，以资兼顾。

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一月起，改行专卖，其目的在于促进生产，改良制造，调剂供需，稳定盐价。其办法则为民制、官收、官运、商销。在民制方面，规定盐为国有，人民经政府许可得以制造，制盐人对于政府规定产额必须遵照产足，以及制法盐质分配，暨其有关产制事宜，亦均由政府统制管理。在官收方面，所有制成之盐，悉数缴仓，由政府按其成本，酌加利润，核定场价，照额收购，不许私自受让。在官运方面，除近场各地得就场办理发售外，其距程远者，由政府自运，或以招商代运及委托运商方式统制移运，以吸收原有商人之人力物力，资为运用。惟关于运盐起讫地点、期限、盐量及其有关运输事宜，均仍由政府统制管理。在商销方面，彻底废除专商引岸及其他关于私人独占盐业之特殊待遇及权益，盐之分配、存储、应销，由政府随时体察交通道路环境与盐业供需各种情况，统筹核定，设立集散处所，酌配盐量运屯分销。其发售事宜，以批交依法组织之合作社或商人等办理为原则，必要时政府得设机构办理。所有经营盐额、地点、期限、盐价及其他有关销售事项，均由政府管理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抗战胜利，废止专卖制，仍改行征税。

### 丙、产场及产量

产场 产盐区域曰场，清末总名盐厂，光绪时共有二十二厂。民初改厂为场，划一场制。分川南川北两区，属川南区者，许有富荣、邓关、犍为、乐山、井仁、资中、盐源、云阳、大宁、开县、彭水、大足、奉节、忠县、万县等十五场。属于川北区者，有三台、南阆、西盐、南盐、射洪、射蓬、蓬中、蓬遂、乐至、中江、绵阳、简阳等十二场。合共二十七场。嗣后迭有损益。至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时所有者，则为富荣东场、富荣西场、资中场、犍为场、乐山场、井仁场、盐源场、云阳场、大宁场、奉节场、开县场、彭水场、忠县场、大足场、射洪场、南阆场、三台场、绵阳场、简阳场、乐至场、蓬溪场、河边场、西充场、盐亭场等二十四场。抗战时期，为便于整理场产计，又将四川产区分为川康、川东、川北三区。在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时，川康区实辖自流井、贡井、犍为、乐山、资中、井仁、大足、彭水、忠县、盐源、筠连等十一场。川东区辖云阳、大宁、奉节、开县、长滩井等五场。川北区辖南阆、射蓬、三台、乐至、蓬溪、河边、南充、盐亭、简阳等九场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抗战胜利，财政复员，仍将川东区各场划归川康区管辖。

产量 四川每年产盐，川南区约五百万担，川北区约一百五十万担，约共六百五十万担。各场产量以富荣为最大，年产三百万担以上，占总产量百分之五十。犍为次之，占百分之九。乐山、云阳又次之，占百分之七点五。其他小场仅百分之一二。此为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年）以前之大概情形。抗战期间，我国产盐区域，大半沦陷，因而开辟卤源，改良产制技术，积极增产。计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（1943年至1946年），每年总产量均在八百数十万担。仍以川康区为最多，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产量六百四十余万担，几等于过去川盐全年产量，其次为川北区，再次为川东区。

丁、销岸及销额